

#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教育部台(84)

高字第○二六八一八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台(89)

高(二)字第八九一五六八二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台

高(二)字第 093016588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 09800757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 103002324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 105007213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雙主修，經主學系、加修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修習雙主修課程。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接受名額及審核方式由各學系自定。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主學系科目、學分修畢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四十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須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以申請修讀學年度加修學系當年度大一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為原則。  
修讀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惟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得抵免主學系選修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相關者，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尚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則以主學系畢業。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結束後繳學分費。  
日間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九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八條 凡加修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九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